

湖北文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·培训学院

继政发[2025]4号

关于 2025 年春季学期教学工作的通知

各校外教学点及全体直属班学生：

本学期自 2025 年 2 月 3 日已经开学。学院将继续加强对教学过程、考试组织的检查督导，规范管理，进一步提高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质量。根据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相关规定及要求，现将本学期教学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，请各校外教学点及学生参照实施。

一、关于非毕业生工作，学生须及时登录学习平台，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本学期网络课程在线学习，在线学习完成情况作为过程性考核将列入期末成绩。25 级学生缴清 2025 学年学费后方可进行在线学习，各教学点及时通知网络课程在线学习方法。期末考试时间为 6 月 1 日至 30 日。

二、关于毕业生工作，各教学点帮助学生配齐论文指导老师，严格把关学位论文撰写质量。学院 3 月份组织学

位英语考试，5月份开始审核申报材料，6月份要进行毕业证办理和学位证办理，各个教学点要紧密关注学院教学通知，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学位和毕业办理相关工作。

三、强化教学过程管理，落实各个教学环节。各校外教学点要安排课程面授及辅导答疑，通知学生按时参加各环节的教学活动，督促指导学生合理安排时间进行课程学习。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，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四、做好期末考试组织工作，及时将期末考试安排通知传达给学生，严肃考风考纪，保存教学档案记录。

湖北文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25年3月12日